

1 
2 
3 
目录

李绍语、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征收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3007号

发布日期 2021-05-06

浏览次数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300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绍语，男，197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政府。住所地：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北门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黄桂诚，县长。

再审申请人李绍语因诉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行政补偿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行终53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绍语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或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原审未审查房屋征收决定和安置补偿方案的合法性，案涉评估报告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违法等。

本院认为，李绍语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绍语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周 觅

审判员 贾 力

审判员 李绍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郑怡

书记官刘原竹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